有渠道购买上市公司原始股？

男子相继骗取270万元被判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有渠道购买原始股，保证半年后每股赚取 100 元。”靠着这样的说辞，李某在某知名互联网公司上市前夕，诈骗熟人 170 万元。而李某却将骗到手的钱财大肆挥霍，用来给游戏充值、打赏女主播。

近日，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11 年，剥夺政治权利 1 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没收涉案手机，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每股可以赚100元？

2021 年 2 月，王先生在与朋友李某聊天时，李某向其透露，他能拿到保安公司的营业执照，并询问其是否有兴趣投资。考虑到李某是其相熟多年朋友的公司合伙人，王先生便陆续给李某转账了 100 万元用于打点关系和经办公司。

同年 4 月，王先生再次受李某的邀请前往火锅店聚餐。觥筹交错之际，李某向在场的朋友表示，眼下某知名互联网公司上市在即，自己认识另外一家知名企业的老板，有渠道购买该互联网公司的原始股。李某信誓旦旦地保证：“只需等待半年，等到 10 月份就能卖出提现，每股可以赚 100 元。”

王先生和其他朋友觉得此事虽有利可图，但出于谨慎，决定还是回去再考虑一下。没过几天，李某又约王先生等人出来打高尔夫球。在球局上，李某之前提到的某企业老板也现身了。李某与其表现得十分熟络，并当场请求：“我的事情请你多帮忙照顾下。”见此情景，王先生和其他朋友都以为“事情”指的是购买原始股，不由得对李某更加信任。

假转账单被识破东窗事发

球局过后，王先生和另一个朋友张女士分别向李某转账了 80 万元、90 万元，用于购买原始股。约定提现的日子很快到来，王先生满怀期待地联系李某，希望能拿回本金和回报。但李某的回答却是：“在抓紧处理，该股的趋势很好，还需要耐心等待，回报会更大。”

王先生虽然暂时被李某的说辞稳住，但还是保持着警惕之心，催促着李某还钱。几天后，李某又向王先生和张女士等人发来了一张面额 600 万元的银行转账单，作为自己向他人购买原始股的凭证。但几经辨认后，王先生发现这是张假的转账单，迫于压力，李某承认了自己并没有认购某互联网公司原始股，也没有为王先生经办保安公司，并坦言将那些投资款都花在了吃喝玩乐、打赏主播上面。

东窗事发后，李某陆续向王先生及其他被害人退回 165 万元。但面对李某还未补上的巨额窟窿，王先生等人只好报警。截至案发前，李某尚有 105 万元没有归还被害人。

到案后，李某供述自己是从网上了解到某互联网公司即将上市，“我觉得可以在这个股票上面做点文章来赚钱。事实上我不认识这个公司的高管，当时球局上来的那个人也不是企业老板，我也没有内购股票的途径。”

闵行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李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钱款 105 万元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涉嫌诈骗罪。经闵行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李某最终被判处上述刑罚。

低价收购非法来源车辆拆解转卖

兄弟俩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获刑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

本报讯 徐宝、徐军两兄弟在明知情况下，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购一辆无任何证明合法来源的车辆进行拆解转卖，以获取非法暴利，该车辆竟是周边某省公安局被盗车辆。近日，经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二人提起公诉，法院判处二人有期徒刑 1 年 5 个月至 1 年不等，缓刑 1 年 5 个月至 1 年不等，并处罚金。

徐宝、徐军两兄弟在上海开了一家汽车服务公司，经营汽车维修配件、买卖租赁等业务，但私底下会从非正规渠道收购一些黑车拆解后进行转卖。由于车辆来路不明，因而收购价远低于市场价，转卖后可获暴利，兄弟两人明知这一行为属于违法犯罪，但仍深陷其中，不愿自拔。

2021 年 4 月 10 日，两人通过非法渠道得知山东滕州有一辆无车牌、无行驶证、无产权证的“三无车辆”，品质较好，零件齐全。两人心动，随即于 4 月 14 日支付 5 万元买下这辆车，并在第二天赶赴山东将车拖回上海。

这辆黑色轿车果然零配件一应俱全，且看上去十分新，兄弟俩围着这辆车讨论哪些配件可以拆下来转卖。徐军对徐宝说：“哥，这颜色款式看着不像是私人车辆，怎么反倒和路上开的执法车辆长得好像？”徐宝大手一挥：“管他呢，我们为了摆脱追查，连购车合同都没签，快点把它拆了卖掉才是正事。”

然而就在两人动手拆卸之际，公安机关已查至该地点，现场抓获二人并扣押该车辆。原来该车辆果真是周边省份公安局前阵子丢失的执法车辆，经多次倒卖后流落至此地，徐宝、徐军的犯罪行为也无从狡辩。

经审查，青浦检察院认为徐宝、徐军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而予以收购、转移、拆解，其行为已触犯刑法，于是对二人提起公诉。

（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

假律师骗取当事人“打点费”获刑 1 年半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一男子假冒律师，借帮他人打官司名义，编造需要“打点费”等借口，伪造裁判文书，骗取委托人钱财。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诈骗案的被告人闫某某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闫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

2020 年 9 月初，蔡女士因婚姻问题要提起离婚诉讼，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自称律师的闫某某。蔡女士决定委托闫某某代理该案件，沟通后确定律师费用为 5 万元，但闫某某提出要先支付 5000 元作为“铺铺路”的费用，蔡女士爽快地答应了。几周后，闫某某主动联系蔡女士，称调取其前夫的开房记录和投资款动迁材料等需要 1.5 万元，蔡女士支付了钱款。

10 月，蔡女士与闫某某前往律所签订了《案件代理合同》，并指派闫某某的合作律师小陈代理，蔡女士按合同条款当场支付了律师费用。之后，闫某某以打点关系、判决前要请办案人员吃饭等理由陆续向蔡女士索要 3.5 万元。当蔡女士询问案件进度，是否已经获得判决时，闫某某却支支吾吾表示一审判决结果房屋归蔡女士所有，但为防止其前夫上诉，要赶在对方前上诉。不了解法律的蔡女士信以为真，签署了上诉书。后经蔡女士多次询问，闫某某将一审判决交给蔡女士。2021 年 10 月，蔡女士的离婚案二审判决，闫某某先是以“执行庭要收取执行手续费”为由，向蔡女士索要 1400 元，后又以“在找房子的买家”为由始终不肯将二审判决书交于蔡女士。其间，为了稳住蔡女士，闫某某还注册了一个新的微信账号扮演“陈法官”，告诉蔡女士钱已收到、会将事情办妥。

最终，在蔡女士不断地追问下，闫某某顶不住压力，将自己诈骗的事实全盘托出，并将真实的一审、二审的判决交出。蔡女士这才发现两次审判的结果房屋都是归其前夫所有，自己先前获得的一审判决书竟是伪造的。原来，闫某某并非律师，只是帮合作律师小陈介绍案源，自始至终他也未向蔡女士表明自己系中间人的身份。“蔡女士的案件其实由小陈负责，我为了能多拿点钱，就瞒着小陈私底下向蔡女士谎称有打点关系的渠道。”闫某某到案后供述道，“在发现一审输了之后，我又私自用电脑软件篡改了小陈给我的判决书并交给蔡女士，后一边继续虚构事实骗取钱款，一边心存侥幸希望二审能够改判。没想到还是被发现了。”另据闫某某交代，他还以类似的借口骗取了另一名办理离婚事宜的当事人 1.8 万元。

假期租车须留心 确认保险再出行

法院：租赁脱保车辆发生事故，责任由车辆使用人承担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随着春节假期临近，汽车租赁市场进入需求旺季。租车人在享受出行便利的同时，务必确认租赁车辆的保险情况，以免发生交通事故后由自己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租车人驾驶脱保的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保险人代位求偿权案件，脱保租赁车辆造成的损失应由租车人承担还是出租人或所有人承担？

2020 年 4 月，黄某与某汽车租赁公司签订了一份《汽车租赁合同》，约定黄某向该汽车租赁公司租赁小型轿车一辆，同时约定车辆保险由该汽车租赁公司购买。

2021 年 8 月，黄某驾驶租赁车辆与案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黄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事故造成对方车辆受损，产生修理费 2 万余元。事故发生时，黄某所租赁车辆的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均已脱保。案外人车辆的保险公司对其承保的车辆理赔后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遂诉至法院，要求车辆使用人黄某以及车辆所有人刘某承担赔偿责任。

审理中，被告黄某辩称，根据《汽车租赁合同》约定车险由某汽车租赁公司购买，脱保的责任应由其承担，该汽车租赁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故申请追加该汽车租赁公司作为本案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三人汽车租赁公司述称，不应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应由车主刘某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案涉车辆是第三人从车主刘某处租赁而来，后租赁给本案被告黄某使用。事故发生后，案涉车辆已被车主刘某收回。因第三人和车主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由车主方购买车险，故应由车主方承担赔偿责任。

宝山法院审理后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上述条款中“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作了进一步明确，而未购买保险不是造成交通事故的过错。因此，本案应由事故全责方机动车使用人黄某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关于黄某辩称的根据合同约定应由第三人购买保险，该约定不可对抗本案原告的损害赔偿请求权。黄某承担赔偿责任后，可根据合同约定，另案对第三人主张权利。

关于交强险部分的赔偿责任，本案中，被告刘某作为车辆的所有人、第三人汽车租赁公司作为车辆的管理人均有购买交强险的法定义务，对涉案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未购买交强险存在过错。被告黄某作为涉案车辆的使用人，在驾驶车辆时亦应注意所驾驶车辆是否投保交强险，在未投保情况下不应驾驶车辆上路行驶，故黄某亦存在使用过错。综合考虑各方的行为、过错等因素，就交强险部分的损失由被告刘某、第三人各承担 40%的赔偿责任，被告黄某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最终，宝山法院判决车辆所有人刘某、管理人某汽车租赁公司与使用人黄某在交强险（2000 元）范围内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于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的损失（21620 元）由被告黄某承担赔偿责任。判决后，各方均未提起上诉，本案现已生效。

真房源假出租 房产中介骗取租房定金获刑

□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王晓丹

本报讯 明明已经付了 8 套房源的租房定金，中介却总以各种理由推脱合同签订，房子租不下来，定金也没了……

种某是一名房产中介，因为欠了 20 万元的高利贷，他便有了利用中介身份，骗取租客定金的想法。2021 年 10 月，二房东秦先生来到中介公司，说近期想租多套房源，种某一听，心想“机会来了！”于是，种某很殷勤，当场毛遂自荐，之后的几天，种某假模假样地忙前忙后找房源。

10 月 18 日，种某筛选了 2 套合适房源，邀请秦先生看房。看房后，对方很满意，当即表示租房，种某随即让其支付 13000 元租房定金。中介公司有明确规定，租房定金应直接转给房东，中介不可收取，可种某却对秦先生说：“哥，房东最近有事来不了，定金你转我微信上就行，回头我直接转给房东，这样你也不麻烦。”秦先生还以为种某是在为自己考虑，毫不犹豫转了定金，骗钱成功的种某开心坏了，认为自己找到一条“生财之道”，当下就把钱用于个人挥霍及偿还债务，眼见大鱼上钩，贼心不死的他准备继续行骗。

11 月初，秦先生迟迟没有等到签订合同的消息，殊不知他的定金全部进了种某的私人腰包，房东和公司完全不知晓他已支付定金并想租房的情况。面对秦先生的询问，种某谎称房东家里有事暂时无法签订合同，并伪造了和房东的聊天记录，PS 了几张将定金转给房东的微信截图，一并发给秦先生。为了骗取更多钱财，他又陆续找了 6 套房源，骗取了秦先生 4 万余元定金，用于个人挥霍及偿还债务。纸终究包不了火，最终秦先生发现种某诈骗，遂报案。

经审查，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中介种某在没有联系房东的情况下，虚构已经和房东谈妥房屋租金、租期等事项，陆续骗取秦先生租赁 8 套房源的租房定金共计 5 万余元，种某于案发前已归还 1 万余元。检察官认为，种某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以诈骗罪提起公诉。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种某犯诈骗罪被判处刑罚。